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8號

原　　告　曾吉生
訴訟代理人　吳明益律師
被　　告　彭苡真
被　　告　合一國際不動產有限公司即永慶不動產花蓮吉安站(中央)加盟店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秀香
被　　告　陳志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陳志泰應返還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；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彭苡真、合一國際不動產有限公司即永慶不動產花蓮吉安站前(中央)加盟店應連帶給付原告131,000元；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731,000元（即600,000元＋131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4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7,04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旭玫